**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会员单位自律公约**

**一、 总则**

第一条  遵循党的十八大要求，为加强机电工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推进行业自律管理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建立和完善协会会员单位的自律机制和诚信体系，规范会员市场行为，推进机电工程建设“有序竞争，互利共赢的市场行为”，维护机电工程行业整体利益和合法权益，依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，参照国际通行惯例，特制定“辽宁省机电工程会员单位自律公约”（以下简称公约）。

第二条  本公约如与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不符时，服从国家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   第三条  本公约适用于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所属全体会员单位，也适用于同行业企业开展工程业务的业主单位及其从业人员。

第四条  会员单位和同行业从业人员应遵循“公平、独立、诚信、科学”的职业准则，规范服务行为，廉洁执业，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及配合有关调查工作。

第五条  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会员必须遵守本公约。

**二、行业道德**

第六条  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模范遵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、标准和合同约定。

第七条  重合同、讲信用、严守职业道德，反对欺诈和损害参建单位的不正当行为。

   第八条  提倡行业团结、互助、协调、自律，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。对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矛盾和问题，提倡共同探讨、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  提倡优质工程、努力打造投资少、产出快、效益高的精品工程。

**三、企业自律**

  第十条  遵守国家建设行业发展政策，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在工程建设中注重节能、减排、降耗、保护环境，提倡绿色机电工程，严格按照科学性、有效性的原则和国家、行业有关的工艺、技术、质量管理规范、标准进行建设，不搞低水平的重复建设。

 第十一条  执行国家对市场准入的有关规定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防止不具备相应资质、资信、业绩以及从业资格等条件的企业和从业人员承建工程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工程挂靠、非法转包。

第十二条  在机电工程活动中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和科学、合理的原则，反对不正当的竞争行为，反对一切形式的行贿、受贿行为。

第十三条  依法对机电工程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监理工作以及主要设备、材料的采购进行招标; 在招标工作中，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以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的工程实际成本造价为底线，不随意压价，不实行无底线的最低价定标；不无故拖欠职工和农民工工资。

第十四条  禁止采购不合格的原材料、产品及配件，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。

第十五条  按照机电工程竣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对竣工项目的竣工验收，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。

   第十六条  保守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机密，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**四、从业人员自律守则**

   第十七条  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标准和制度，自觉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和职工守则。

   第十八条  严格履行合同，不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   第十九条  努力学习专业技术和规范规程，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工作质量。

   第二十条  不受贿、收授回扣和接受承包单位以其他形式给予的不合法钱财。

  第二十一条  不泄露企业商业秘密，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**五、公约管理**

   第二十二条  各会员单位应自觉遵守本公约，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负责本公约的实施和协调管理。

   第二十三条  行业内部企业之间就执行本公约发生纠纷，可向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提出申诉，理事会派人向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和协调处理。对拒不执行协调意见的企业由理事会向协会提出报告，由协会视情节轻重做出“行业内警告、通报批评和开除会员资格”等处理决定。

第二十四条  本公约日常管理工作，由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，包括接待来访、受理申诉，组织调查申诉的调解、处理等。

**六、附则**

  第二十三条  本办法经2015年6月26日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首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  本公约由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